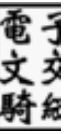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蔡佩倫
電話：06-2157691分機263
傳真：06-2163277
電子信箱：all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10919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919432A00_ATTCH1.odt、0919432A00_ATTCH2.pdf、
0919432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11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敬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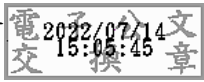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及教育部111年7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5809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體育運動精英獎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請各單位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並於推薦表上簽名，受理推薦資訊如下：
 - （一）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推薦方式：請各該單位詳填推薦表格，連同各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推薦期間送達體育署，並將推薦表格寄至承辦人信箱(k013@mail.sa.gov.tw)。
- 三、檢附111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件、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及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各1份。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裝

訂

線

